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13日《华脉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22101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	产品期限:定期理财4号	3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4.0%-4.2%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2、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说明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7-029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6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文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4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温州银行配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配股。

近日,温州银行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配股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160号),同意本公司入股温州银行9,124,943股份,入股后合计持有温州银行54,749,658股股份,占温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85%。

近日,温州银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温州银行注册资本由2,507,704,637元变更为2,962,631,946元。温州银行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占温州银行总股本的1.85%。

本公司参与本次温州银行配股资金已支付完毕。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1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报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6,323.62	196,301.48	18.67
营业利润	27,366.62	24,716.39	10.68
利润总额	32,574.57	26,868.58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5.19	26,398.97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6.32	减0.19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747,015.28	672,638.40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0,263.62	438,362.59	2.72
股本	104,266.04	104,304.9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2	4.20	2.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原料药和制剂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5,323.62万元,同比增长1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25.18万元,同比增长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97.58万元,同比增长12.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51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113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17-008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18%,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7年7月24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期募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期票据由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司本期网站(www.shclearing.com)或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30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44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96%;2017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19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2%。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总计
2017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万元)	14	12	0	0	26
2017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万元)	31,868.54	67,573.95	0	0	99,442.49
2017年上半年新签合同(万元)	26	14	1	1	41
2017年上半年新签合同(万元)	54,000.02	76,269.80	146,503.27	296,190.99	

截至2017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76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的公告》。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科”)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陵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转让给浙江慧科,转让价格为18.8元/股。现按照有关要求,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一、金陵投资在完成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内容,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以上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慧科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楼553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泰桥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德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慧科	指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楼5533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72882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1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8852  
 主要股东:王广宇、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胡斌	男	总裁	中国	无
胡斌	女	总裁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4日,金陵投资持有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马精工,股票代码:002453)25.01%的股份。

金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莫高股份,股票代码:600543)15.02%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陵投资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中泰桥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陵投资	4,000,000	6.02%	994,000	1.89%
轩轩基金	2,679,563	5.37%	2,679,563	5.37%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4日,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浙江慧科拟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持有的中泰桥梁3,006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6.029%。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12.8万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已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或即将签署处置(转让、出质、代持、优先安排等)标的股份的任何协议;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等;  
 (3)金陵投资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过户后,浙江慧科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并且金陵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金陵投资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512.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在标的股份登记在浙江慧科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浙江慧科向金陵投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4、股权过户安排  
 金陵投资在收到浙江慧科支付的首笔股票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审批的全部材料准备完毕,并保证材料完备。  
 金陵投资应于收到上述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慧科配合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若因政策、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标的股份在本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未能过户成功的,双方可协商延期。  
 若中泰桥梁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总价不变,股份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增加。  
 三、须遵守的相关规定  
 金陵投资在完成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内容,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适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广宇  
 2017年7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资料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控股股东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4,000,000股 持股比例:6.02% 轩轩基金: 持股数量:2,679,563股 持股比例:5.37%	增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994,000股 持股比例:1.89% 减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3,006,000股 持股比例:5.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94,000股 持股比例:1.89% 轩轩基金: 持股数量:2,679,563股 持股比例: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日期:2017年7月26日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通信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慧科	指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慧科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方业昌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9MA27Y0N9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财务信息咨询(除会计记账);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21日-9999年09月0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30109MA27Y0N92H  
 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82318949  
 主要股东:岳喜伟 方业昌  
 浙江慧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业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岳喜伟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拟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所持上市公司3,006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中泰桥梁,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以协议转让和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受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路桥	-	-	3,000,000	6.029%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4日,浙江慧科与金陵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浙江慧科拟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持有中泰桥梁3,006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6.029%。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128,000.00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已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或即将签署处置(转让、出质、代持、优先安排等)标的股份的任何协议;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等;  
 (3)金陵投资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过户后,浙江慧科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并且金陵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金陵投资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512.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在标的股份登记在浙江慧科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浙江慧科向金陵投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4、股权过户安排  
 金陵投资应于收到上述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慧科配合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若因政策、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标的股份在本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未能过户成功的,双方可协商延期。  
 若中泰桥梁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总价不变,股份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增加。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浙江慧科通过股份转让所持股份其他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泰桥梁股票;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中泰桥梁持股5%以上股东。  
 五、浙江慧科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适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